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0975

議案編號：10102220701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128 號 政府提案第 13015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」及「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8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交通及建設部及所屬組織法案—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」草案、「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」草案、「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草案、「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」草案、「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」草案、「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」草案、「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」草案及「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」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為配合政院組織改造，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，本諸「精實、彈性、效能」原則，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，擬具旨揭組織法案，提本(101)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」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、檢送旨揭 8 項組織法案（均含總說明）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陳 冲

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政策與產業、公共工程基礎建設、營建產業、技術規範之規劃、監督、指揮及審議等業務，特設交通及建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交通及建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鐵道（鐵路、大眾捷運、輕軌）、公路與市區道路建設之籌劃、監督及管理。 二、公共運輸、道路交通、公路監理與汽車運輸業之籌劃、監督及管理。 三、觀光發展規劃、觀光宣傳推廣、觀光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。 四、海空運管理法規、海空運、自由貿易港區與國際運籌發展、商港與航站建設之擬訂、策劃及督導。 五、海空運事業、港務公司與機場公司管理業務、自由貿易港區、商港及機場管理業務之督導。 六、郵政政策、郵政監理、無線電頻率、電信號碼、網際網路位址等通訊整體資源與相關政策之規劃、通訊產業輔導、獎勵政策之規劃及策進。 七、工程技術規範、基礎建設之興建、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解釋。 八、技師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營造業產業政策之擬訂及督導管理。 九、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。 十、其他有關交通及建設事項。	本部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	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觀光署：規劃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。 二、公路局：執行公路新建、養護、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。 三、高速公路局：執行高速公路新建、拓建	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、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、控制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鐵道局：執行鐵道系統新建、改建工程、營運管理及場站開發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民用航空局：執行民航事業管理、航空保安、航站經營管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航港局：執行航務、船舶、船員、港政、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等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